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莊民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百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百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百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百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
01
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